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八方汇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53122-04-01-465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鹏程	联系方式	1311998201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76°6'38.592"，北纬 39°19'27.3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291925653100000057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0.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新政函〔2015〕20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198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规划面积 3.37 平方千米，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加工、中医药加工、精细化工及物流商贸为主导产业。 山东物流园规划面积 23.37 平方千米，以商贸物流、建材加工、机械加工、矿石冶炼、涉农产业为主导产业。		

	<p>齐鲁生态钢城规划面积26.93平方千米，以钢铁冶炼及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轻工建材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详见附图1。</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山东物流园的仓储贸易加工区主要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商贸物流产业、粮棉林果畜牧产品深加工为主；加工区主要以新型建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为主。</p> <p>山东物流园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发展形成“一核四轴、十区四带”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p> <p>“一核”即仓储贸易加工区内的中心商务区，规划发展成为为园区服务的商业、居住、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中心。</p> <p>“四轴”为一主轴三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p> <p>“十区”是对园区的主体功能区的组织，分别是站前商贸区、高端物流园、涉农产业园、中心商务区、新兴产业园、科技孵化园、弹性发展区、机械加工区、建材加工区、矿石冶炼区。</p> <p>“四带”为利用规划区内现状的引水渠道和沿铁路、公路两侧建设的带状生态绿地及湿地景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区周围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p>

线一单”), 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在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 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三高”项目, 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 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 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 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强化源头控制, “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提高农膜回收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本项目生产供热不使用煤炭，项目水、电消耗较少，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20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喀署办〔2021〕5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的ZH65312220009“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2。</p>				
<p>表 1-2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的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用地手续齐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疏勒县城乡规划。	符合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正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处于市政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线。				
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周围企业均为工业企业，符合周围环境相容性。				

			A2.1-1 产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	
			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	
			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	
			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	
			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环境风险 防控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本项目落实好风险物质管控，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企业应根据相应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随意抛洒。</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p>	<p>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少。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本项目分区布局合理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煤锅炉。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少。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本项目分区布局合理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三线一单”要求。

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项目区东侧为渠道，南侧为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新疆德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项目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水环境敏感区，评价区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

敏感区。按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

(2)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 用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均可满足项目所需。

(4) 本项目区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通则中的要求，本项目选址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建设项目建设制约不大。同时，本项目废水不任意排放，所排污染物种类及量较少，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未处于洪水汇流处，日常降雨不会对项目区造成影响。项目周边范围均为工业企业等，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周边无国家保护的珍稀物种和自然风景名胜与文物古迹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拆迁，不占用农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规划功能布局全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因此，项目选址可行，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设备配套电加热,采用电采暖。	符合

	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3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2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监督环评措施落实，提升环评质量，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强化危废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排查地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数量，完善地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健全地区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体系，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6〕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 _s 无组织排放。含 VOC _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在每条生产线挤出吹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	依据排放废气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符合																
<p>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_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 VOC_s 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_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_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p> <p>8《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含 VOC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生 VOC_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td> <td>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生 VOC _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生 VOC _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p>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01m²，建筑面积 9121.49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3 座，面积为 7306.29 平方米；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面积 1415.78 平方米；配电室 1 座，值班室 1 座，面积 399.42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化粪池 10000 套，检查井 8000 个，井盖 8000 个，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4。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布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22.95m ²	新建
	2#厂房	用于原料和成品暂存，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53.75m ²	新建
	3#厂房	布置化粪池、检查井和检查井井盖生产线，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29.59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划区堆存	新建
	成品区	厂内硬化地面堆存	新建
	厂内运输	厂内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两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77.18m ²	新建
	辅助用房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38.60m ²	新建
	配电室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42.72m ²	新建
	值班室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6.7m ²	新建
	消防水池	总容积 2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线供给。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废气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DA003）。	
	噪声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2 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TH2880/SP	1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SA8000/6800U	1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8000II/62000	1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D1800	1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H2281004	1
6	穿梭式滚塑机	RS-CS-4200	1
7	塑料注射成型机	HDX258	1
8	塑料磨粉机	YX3-112M-2	1

3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性状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549.437	50kg/袋，原料堆场储存	固	外购新料
2	色母	20t	25kg/袋，原料堆场储存	固	外购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净投入 (t/a)		净产出 (t/a)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聚乙烯颗粒	1549.437	产品	1560
色母	20	粉尘	0.225
/	/	有机废气	4.212
/	/	生产废料	5
合计	1569.437	合计	1569.437

(1) 聚乙烯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sim-100^{\circ}\text{C}$), 熔点在 $132-135^{\circ}\text{C}$, 裂解温度 $\geq 380^{\circ}\text{C}$, 脆裂温度 -70°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 且不发生溶胀, 电绝缘性能优良; 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 (化学与机械作用) 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

(2)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去向	产量
1	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年	外售	300t/a
2	化粪池	10000 套/年	外售	700t/a
3	检查井	8000 个/年	外售	400t/a
4	井盖	8000 个/年	外售	160t/a

5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循环水量约为 2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水 0.5m³。预计生产和补充用水量约 182.5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60人，均在项目区食宿。本次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年工作时长325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6m³/d（19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区总用水量为2132.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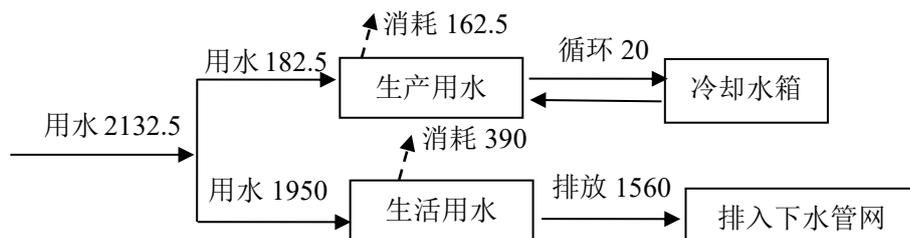
(3) 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8m³/d（1560m³/a），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关系见下图。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日 (m ³ /d)	年(m ³ /a)	日(m ³ /d)	年(m ³ /a)
冷却用水	补充用水	0.5m ³ /d	325d	0.5	162.5	0	0
	循环用水	20m ³	325d	/	20	0	0
生活用水	100L/(d.cap)	60 人/d	325d	6	1950	4.8	1560
合计				/	2132.5	4.8	15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p> <p>（4）供暖</p> <p>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总定员 60 人，均在厂区食宿。</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2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7 总平面布置</p> <p>根据厂区现状条件，在满足生产、安全、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程合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等原则进行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选址所在位置和用地条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区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附属工程区。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工序组织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车分离，物流畅通。</p> <p>根据生产性质与形式，本项目消防水池和配电室位于项目区东北侧，2#车间位于项目区东侧，3#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综合楼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值班室、辅助用房和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1#车间位于项目区北侧。本项目建设地点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生产区生产活动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满足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分区明确，互不干扰。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5。</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建设、生产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设备调试] D --> E[工程验收] A -.-> P1[废气（扬尘等）、废水、噪声、固废] B -.-> P1 C -.-> P1 D -.-> P2[废气、噪声、固废]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设备调试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p> <p>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基础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漏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p> <p>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下表。

表 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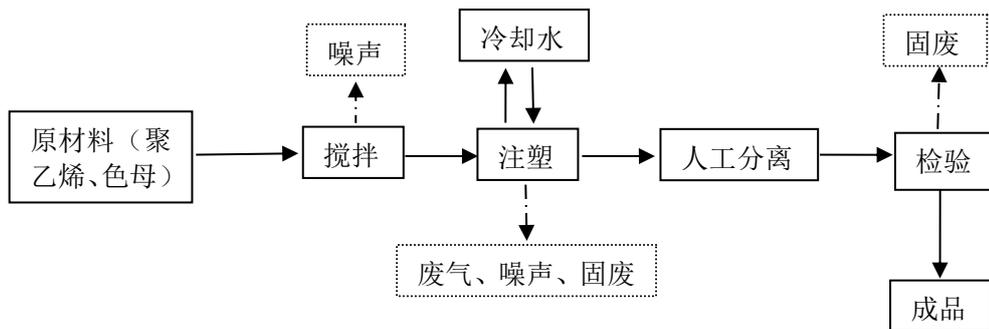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的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检查井和井盖）除外形规格尺寸、使用不同的模具外，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原料颗粒需打磨处理。

（1）搅拌工序

将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再进行充分搅拌，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状，拌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2）注塑工序

原料从注塑机上部进入注塑机内部，通过注塑机内部加热部件进行加热，注塑温度保持在 150°C~210°C 之间，将原材料融化至一定流体状态。对融化后的流体原料施加压力，在 120MPa 左右压力的作用下使流体原料均匀平衡推入模具中。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间接冷却，定期添加损耗部分，不外排。

（3）人工分离

冷却后的产品，经人工操作从模具中分离。

(4) 检验入库

分离取得的产品，由质检员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仓库贮存。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磨粉过程	颗粒物
	生产过程	注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烹饪过程	食堂油烟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冷却过程	SS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过程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检修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生态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项目区域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城市空气质量 (http://www.xjepb.gov.cn/xjepb/_296/_312/index.html) 中喀什市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喀什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31	70	3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75	35	2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84	4000	67.1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喀什市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 PM₁₀、PM_{2.5} 超标。

1.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概述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和 TSP，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30 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进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 6，监测点坐标 76°06'32.64"E，39°19'27.40"N，其数据作为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3 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2.0mg/m³，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TSP	0.3 (日平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小时平均) mg/m ³

(4)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6 月 28 日	项目区下风向	1-1	TSP	0.233	0.3mg/m ³
6 月 29 日		1-2		0.247	
6 月 30 日		1-3		0.268	
6 月 28 日		1-1	非甲烷总烃	0.45	2.0mg/m ³
		1-2		0.61	
		1-3		0.56	
		1-4		0.53	
6 月 29 日		1-5		0.56	
		1-6		0.52	
		1-7		0.56	
		1-8		0.47	
6 月 30 日		1-9		0.52	
	1-10	0.43			
	1-11	0.41			
	1-12	0.51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³) 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2.0mg/m³）。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由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实测监测资料，分昼夜监测。

（1）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仪器为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仪示值偏差小于 0.5dB，声校准器满足 GB/T15173 对二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2）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分别为项目区东、西、南、北侧边界外 1m 处。

（3）评价标准

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划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值 Leq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区东侧外	47	42	达标
	项目区南侧外	46	43	达标
	项目区西侧外	47	42	达标
	项目区北侧外	47	4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p>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项目区东侧为渠道，南侧为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新疆德庭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现场根据勘察，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787 1386 1946">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mg/m³</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td> </tr> <tr> <td>非甲烷</td> <td>100</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	颗粒物	3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非甲烷	100	mg/m ³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	颗粒物	3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非甲烷	100	mg/m ³											

	织	总烃			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无组织	颗粒物	1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 运营期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运营期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2.35t/a，本项目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控进行等量替代，替代总量为 VOCs 2.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扬尘和汽车尾气；废水污染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废弃房屋拆除过程采用机械清运建筑垃圾，应采取雾炮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p> <p>(2)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p> <p>(3)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湿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4)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钢筋、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p> <p>(5)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水压尘。</p> <p>(6)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p> <p>(7)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质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8) 物料、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p> <p>(9)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p>
---------------------------	--

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2) 在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5)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把以上措施落到实处，施工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故为了消除和克服不利影响，将对项目区内外近距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施工，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5) 施工车辆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6) 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帘遮挡。

(7) 使用商品混凝土，杜绝现场混凝土拌和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混凝土输送泵。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为减少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期间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油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车辆运输固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4)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5) 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受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6) 在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项目区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永久性占用土地，使土地使用功能发生改变，对土壤的机械扰动造成土壤物理特征和结构的改变。各类管线（给排水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的开挖敷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地，也将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主

要表现在地基开挖，设施修筑及地面的平整紧压等对土壤的扰动和堆积覆盖。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前划定施工界限，严禁破坏项目区范围外的植被。

(2) 加强教育和管理，禁止施工人员砍伐项目区范围以外的林木，尽量减少对作业区以外的地表植被的损坏。

(3) 施工开挖、填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

(4) 施工完毕后使项目区绿化达到设计要求，改善项目区局部生态环境。

6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施工工地做到的“六个百分之百”。

(1) 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物料篷布遮盖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施工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培训施工人员，以正确的工作方法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必要时，还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以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控制措施的落实。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故不存在堆场扬尘和输送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挤塑废气和食堂油烟。</p> <p>(1) 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原料颗粒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研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打磨设备虽为密闭设备，但在投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研磨产污系数为 0.75kg/t，本项目需进行打磨的物料约为 300t/a，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225t/a。</p> <p>项目磨粉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软帘拦挡集气，项目粉尘综合集气效率可达 9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效率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粉尘收集量 0.203t/a，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p> <p>(2) 挤塑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1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380℃，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他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300 吨，化粪池 700 吨，检查井 400 吨，井盖 160 吨，合计 1560 吨/年，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212t/a。</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条生产线挤出吹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集气罩设置在生产工序上部，并在四周安装 PVC 软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38%），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1#厂房与 3#厂房距离较近，相距 25 米，故在两座厂房中间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p>
----------------------------------	--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5200h，负压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5t/a，排放速率为 0.45kg/h，排放浓度为 30.1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区内设有食堂，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其是食用油加热到 250℃以上，发生氧化、水解、聚合、裂解等反应，随沸腾的油挥发出来的烹调烟气。油烟是一种混合性烟气，据有关研究表明，油烟中含有 300 多种成分，主要是脂肪酸、烷烃、烯烃、醛、酮、醇、酯、芳香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等，其中至少有数十种会危害人体健康。

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 60 人食宿，年工作以 325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585kg/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11.7kg/a。

食堂烹饪所产生的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12.0mg/m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不定量排放，建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使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5%，油烟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区通风好，油烟废气容易扩散，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房顶排放，排放量为 1.76kg/a，排放浓度为 1.8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4）未收集粉尘

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23t/a，采取洒水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大部分粉尘在生产设备附近沉降，加之所在地开阔，易扩散，对周围人员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未收集有机废气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量较小，加之所在地开阔，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人员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少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以下防治措施。

1)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设备检修，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保证生产过程设备密闭；

2)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设备岗位人员不得脱岗，严格检查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一线作业人员，佩戴口罩、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执行标准
打磨粉尘 DA001	颗粒物	19.47mg/m ³ , 0.203t/a	0.19mg/m ³ , 0.002t/a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有关标准
挤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48.60mg/m ³ , 3.79t/a	30.13mg/m ³ , 2.35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0.023t/a	0.023t/a	洒水降尘	是	
未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t/a	0.42t/a	加强通风	是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	12mg/m ³ , 11.7kg/a	1.8mg/m ³ , 1.76kg/a	油烟净化器	是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3 排放口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76°6'38.49"E, 39°19'29.09"N	15	0.2	30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非甲烷总烃	76°6'38.43"E, 39°19'27.67"N	15	0.4	30	有组织	(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DA003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76°6'35.28"E, 39°19'25.74"N	3.5	0.4	55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性技术，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换气，确保职工身心健康，避免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

(1)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吸附法净化治理有机废气是一种成熟的治理技术，通常吸附剂有活性炭、沸石等种类。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磨粉工序	颗粒物	19.47	0.04	1h	1次/年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8.60	0.73	1h	1次/年
烹饪过程	油烟	12	0.012	1h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油烟超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数值较高。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属于生活源，环评建议无需进行运营期例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DA002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2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 (19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4.8m³/d (1560m³/a)。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区污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m ³ /a)	1560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5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546	0.312	0.343	0.055	0.0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易于降解，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加工区和加工区中间位置，规划东营大道北侧，引克济盖渠南侧，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2'40.13"，北纬 39°20'55.17"，距离本项目区 6 公里，规划近期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4.8m³/d（1560m³/a），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的 0.03%，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极小。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水质能够达到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纳水要求。经现场勘查，该污水处理厂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属于试运行阶段，环保验收正在办理。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环评建议无需进行运营期例行监测。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注塑机和通风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75~85dB（A）。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叠加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室内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的 最大源强
		X	Y	Z			
1	磨粉机	36	23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加装减震基础	70
2	注塑机	25	53	1.5	75		60
3	通风机	26	75	2	80		65

（2）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生产车间内，其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1)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 \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5) 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ph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与各等效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侧	昼间	40	39.5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南侧	昼间	18	46.4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西侧	昼间	35	40.6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北侧	昼间	8	53.4	65	达标
	夜间			55	

由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一系列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外各点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由厂外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
- 3) 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25 天，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60kg/d (19.5t/a)。建设单位在项目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 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0t/a，收集粉尘粒径较小，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产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料产生量为 5t/a，该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配料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由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有毒有害气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同类型项目，1kg 活性炭吸收可 0.5kg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每半年转运一次，每次转运 1.08t，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询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机

油产生量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每年转运一次，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4-10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环境 危险 特性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 情况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9.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 处置
	收集粉尘	900-099-S59		0.2t/a	回用生产	
	生产废料	900-003-S17		5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2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2.1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0.2t/a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01t/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储运方式及要求

（1）垃圾分类要求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拟设立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约 10m²，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 1.08t，废机油最大暂存量 0.2t，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0.01t，按要求张贴明显的环保标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 2mm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

好无破损并加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3)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建立并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做

到以下几点。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4-1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标识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p>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4、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6、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9.1.3</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p>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 (0, 0, 0)。</p> <p>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9.2.3</p>
	<p>贮存设施标志</p>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 (0, 0, 0)。</p> <p>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p>

<p>利用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利用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处置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5、尺寸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9.3.3。</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p>										
<p>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HJ 1248-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中相关内容，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固废处置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td> <td>每月统计一次</td> <td>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p>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p>										
<p>(1) 对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对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p>										

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对项目厂区的生产区地面、生活区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公共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地面、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渗透系数 \leq 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区地面、公共区域地面等，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道破损状态下造成土壤污染，由于项目区地面均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不大。

7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 (E1)	IV+	IV	III	II
环境中度敏感 (E2)	IV	III	II	I
环境低度敏感 (E3)	III	II	I	0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吨(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 4-14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_{\text{总}} < 1$				0.00008

经计算可知, $Q=0.0000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T169-2018)中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新疆八方汇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疏勒县	山东物流园腾飞路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76°6'38.592"	纬度	N39°19'27.3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而不能运行,会造成生产废气不能被收集净化或者净化效果达不到环保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贮存设备,定期检查巡视,地面做好防渗; ②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一旦废气净化设施失效,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机油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易燃物料泄漏还易引发火灾等其他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制定有机原料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区域进行检查维护;

③废机油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释放的烟气及次生CO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

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料均放置在原料区内，在不影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储存量；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③原料存放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于未然；

②建立定期对风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化学品贮存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④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⑤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4)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详细编制，经过修订完善后，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本项目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7 应急预案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食堂油烟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4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3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建筑隔声	2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合计			50
总投资			7000
总投资比例			0.71%

9 环保验收

（1）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19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环评批复后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封闭，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p>			

	<p>具体工作如下：</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4）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p>（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p>
--	---

	<p>理要求如下：</p> <p>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p>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p> <p>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p> <p>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p> <p>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p> <p>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p> <p>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p> <p>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p> <p>3) 其他相关要求</p> <p>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p>
--	--

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 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 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废气: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对监测条件的准备中有如下要求“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 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该有足够的工作面积, 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和方便操作”。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噪声: 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

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2.35t/a	0	2.35t/a	+2.35t/a
		油烟	0	0	0	1.76kg/a	0	1.76kg/a	+1.76kg/a
废水		COD _{cr}	0	0	0	0.546t/a	0	0.546t/a	+0.546t/a
		BOD ₅	0	0	0	0.312t/a	0	0.312t/a	+0.312t/a
		SS	0	0	0	0.343t/a	0	0.343t/a	+0.343t/a
		NH ₃ -N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动植物油	0	0	0	0.078t/a	0	0.078t/a	+0.078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9.5t/a	0	19.5t/a	+19.5t/a
		收集粉尘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生产废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16t/a	0	2.16t/a	+2.16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